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6〕23号

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跨越故县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黄委于2026年1月1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跨越故县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跨越故县水库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跨越故县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跨越故县水库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6年4月1日

附件

陕北—安徽±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跨越 故县水库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6 年 1 月 16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陕北—安徽±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跨越故县水库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以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河南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陕北—安徽±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跨越故县水库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已纳入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工程建设对于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和实现“双碳”目标，促进陕北地区优势资源开发，满足安徽省负荷增长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跨越故县水库线位，左岸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范里镇柏坡村，右岸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范里镇庙坪村，上距卢氏水文站 21.5 千米，

下距故县水库坝址 18.5 千米。

输电工程跨越故县水库河段暂未划定岸线功能区。

三、同意输电工程跨越故县水库。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陕北—安徽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跨越故县水库方案。线路一档跨越河道，档距 633 米。左岸 N0766 号杆塔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668.83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 $X=3780883.821$ ， $Y=515666.15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N0767 号杆塔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735.67 米，中心点坐标为（ $X=3780803.576$ ， $Y=516294.037$ ）。

四、工程采用故县水库校核洪水（万年一遇）设计，线位处万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15300 立方米每秒，跨越断面处相应水位为 551.01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712.78 米，满足河道防洪及通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建设单位应同步在线路跨越两岸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对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评价结论。输电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八、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故县水利

枢纽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九、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

十、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
